

唐代婦女的婚姻

李樹桐

本論文係作者經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所撰「唐代的婦女」專題論文內之一部分。特此註明。

一 婚姻的趨向和禁規

資治通鑑卷二百高宗顯慶四年（六五九）冬十月載：

初，太宗疾山東士人自矜門地，婚姻多責資財，命脩氏族志例降一等，王妃、主婿皆取貶臣家，不議山東之族。而魏徵、房玄齡、李勣家皆盛與爲婚，常左右之，由是舊望不減；或一姓之中，更分某房某眷，高下懸隔。李義府爲子求婚不獲，恨之，故以先帝之旨，勸上矯其弊。壬戌，詔後魏隴西李寶、太原王瓊、滎陽鄭溫、范陽盧子遷、盧渾、盧輔、清河崔宗伯、崔元孫、前燕博陵崔懿、晉趙郡李楷等子孫，不得自爲婚姻。仍定天下嫁女受財之數，毋得受陪門財。然族望爲時所尚，終不能禁，或載女竊送夫家，或女老不嫁，終不與異姓爲婚。其衰宗落譜，昭穆所不齒者，往往自稱禁婚家，益增厚價。由以上記載，可以表現出來以下的重要意義：

- 一、唐太宗疾山東士人自矜門地，婚姻多責資財，而用政治力量以壓抑之；但魏徵、房玄齡、李勣等唐代名臣仍然甘願和他們爲婚。可見當時仰慕門第觀念之深。
- 二、自貞觀十二年（六三八）頒行氏族志，到高宗顯慶四年（六五九）已經二十餘年，「榮寵莫之能比」（舊書本傳）的李義府，爲其子求婚，尚且不獲；可見山東士人，在婚姻方面，仍然爲人們所景仰而願意高攀的。
- 三、經高宗下詔令他們不得自爲婚姻，但是終不能禁，以至於或載女竊送夫家，或女老不嫁，終不與異姓爲婚。尤可見山東士人門第觀念之重，而且不肯跌落身價。

總之：婚姻以門第爲重。換句話說：門第是婚姻的重要條件。

隋唐嘉話：

薛中書元超謂所親曰：吾不才，富貴過分，然平生有三恨：始不以進士擢第、娶五姓女，不得修國史。

唐代婦女的婚姻

(178)

薛元超是高宗時宰相，甚得高宗倚重，但他提出的平生三恨，竟將不娶五姓女與不以進士擢第和不得修國史並列，可見他內心裏門第觀念的深重。同時也代表着當時一般人内心蘊藏的觀念。

舊唐書卷八十一李敬玄傳：

上元二年，引吏部尚書，仍舊兼太子左庶子監修國史，同中書門下三品。敬玄久居選部，人多附之。前後三娶，皆山東士族。又與趙郡李氏合譜，故台省要職，多是同族婚媾之家。

同書卷一百八十八李日知傳：

開元三年卒。初日知以官在權要，諸子弟年纔總角，皆結婚名族。

同書卷九十一李懷遠傳附李彭年傳：

天寶初，又爲吏部侍郎，與右相李林甫善，慕山東著姓爲婚姻，引就清列以大其門。

李敬玄是高宗時宰相，前後三娶皆山東士族。李日知是武后至玄宗時人，睿宗景雲時，曾作宰相，他家的諸子弟皆結婚名族。李彭年是天寶時人，他仍然慕山東著姓爲婚姻。可見自高宗時以至玄宗天寶年間，這種仰慕名族結婚姻的門第觀念，一直在流行着。

總之，唐代婚姻最重視門第，門第是女子擇婚的第一個目標。

唐會要卷八十三嫁娶條：

(貞觀)十六年(六四二)詔：「婚姻之道，莫先於仁義……問名惟在於竊資，結構必歸于富室。乃有新官之輩，豐財之家，慕其祖宗，競結婚媾，多納財資，有如販鬻……積習成俗，迄今未已。……朕夙夜兢惕，憂勤政道，往代蠹害，咸已懲革，惟此敝風，未能盡變……其自今年六月，禁賣婚。」

由太宗這一詔令，知當時婚媾多納財資，有如販鬻。由太宗斷然的「禁賣婚」，知當時賣婚姻已達到風俗陵替的程度了。合而觀之，可以看出唐初的婚姻，很重視財貨。

通典卷五十八禮十八：

(顯慶四年(六五九)詔後魏隨西李寶、太原王瓊……不得自爲婚姻。仍自今已後，天下嫁女受財，三品以上之家，不得過絹三百匹；四品五品，不得過二百匹；六品七品，不得過一百匹；八品以下，不得過五十匹。皆充所嫁女資妝等用，其夫家不得受陪門之財。

另據胡三省通鑑註：「陪門財者，女家門望素高，而議婚之家非耦，令其納財以陪門望。」也就等於「賣婚」。賣婚的風俗，以至於引起高宗下詔限制價格，固然由李義府之奏所引起，但賣婚現象之嚴重，必是普遍的事實。

白香山詩長慶集二，秦中吟十首之一議婚

……貧爲時所棄，富爲時所趨，紅樓富家女，金縷繡羅襦，見人不斂手，嬌癡二八初，母兄未開口，已嫁不須臾。綠窗貧家女，寂寞二十餘，荆釵不值錢，衣上無真珠，幾回人欲聘，臨日又踟躕。主人會良媒，置酒滿玉壺，四座且勿飲，聽我歌兩途。富家女易嫁，嫁早輕其夫，貧家女難嫁，嫁晚孝於姑。聞君欲娶婦，娶婦意何如。

這是白居易爲富女易嫁貧民難嫁而發的牢騷。由他的這種牢騷可以看出當時婚嫁以貧富爲準的現象。

無論嫁女的索取資財，或貧女難嫁，都可表現出來資財是婚姻的重要條件。也是女子擇姻的第二個目標。

唐摭言卷三：

進士曲江大會，先牒教坊請奏，上御紫雲樓垂簾觀焉。公卿家率以是日擇婿，車馬填塞。唐代最重進士，稱中進士爲登龍門。縱然過去並非貴族，而富貴即在眼前。也可以稱之爲新貴。所以公卿之家，都以新登科的進士，爲擇婿的好對象。

皇甫氏原化記有云：

一中朝子弟，性頗落拓，少孤，依於外家。……舅氏一女，甚有才色，此子求娶焉。舅曰：「汝且勵志求名。名成，吾不違汝。」此子遂發憤篤學，榮名京邑。

以甥舅之親，尙以「名成」爲議婚的先決條件。其他無甥舅之關係者，更是「不成名婚事免談」了。

綜合以上所舉二事而觀察之，可以歸納出來一句話，就是具有功名的新貴，是女子擇婚的第三個目標。

以上女子擇婚的三個重要目標，無論是門第，資財或功名，分言之固可分而爲三，合言之，可融而爲一，就是極重視現實。盼着隨夫貴。這是很顯明的唐代婦女婚姻的趨向。

唐律疏議卷第十四戶婚下：

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總麻以上，以姦論。

這就是同姓不婚。蓋中國古代「同姓結婚，其生不蕃。」之遺意。

同書同卷又曰：

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爲妾者，杖一百，若爲親屬娶者亦如之。這是禁止地方官，不得娶住于其地的女子爲妾。

同書同卷又曰：

諸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合徒一年）離之。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爲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這是禁止奴婢、雜戶、官戶不得與良人爲婚。

以上三種禁律以外，另有一種加強的嚴格規定：

諸違律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強娶者又加一等。

既爲法律所嚴禁，凡有法律常識者，當然要極力避免。所以唐代違犯以上禁律的事例，極鮮。

以上係就男子娶女而言的禁條，假若反過來改爲女嫁男而言的禁條，那便是：

一、不准嫁與同姓近親。

二、不准嫁與監臨之官和他的親屬。

三、不准嫁與奴隸和雜戶身分卑賤的人。

二 選婚的方法與婚姻年齡

詩云：「伐柯如何，非斧不克，娶妻如何，非媒不得。」孟子亦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可見我國自古以來，婚姻都需要媒人說合。唐律中曾提到：「諸違律爲婚，雖有媒聘……」（見前）等語，可見婚姻的結合，仍然以媒聘爲常規。縱然有時候不明記媒人或冰人字樣，但事之常經，盡在不言中。決不能以媒聘的例證不够多，而妄斷唐代的婚姻不需要媒聘。媒人介紹之外，尚有其他方法。第一種方法是公開徵考；其辦法是由女方主婚人規定一定標準條件，應徵的男子遇有能符合其標準者，即可允許嫁之。唐朝開國的唐高祖和竇皇后的婚姻，就是這種例證。舊唐書卷五十一后妃列傳上，高祖太穆皇后竇氏傳紀其事曰：

「高祖太穆皇后竇氏，京兆始平人，隋定州總管神武公（竇）毅之女也。后母周武帝姊襄陽長公主。后生而髮垂過頸，三歲與身齊，周武帝特愛重之，養於宮中。時武帝納突厥女爲后，無寵，后尚幼，竊言於帝曰：『四邊未靜，突厥尚強，願舅抑情撫慰，以蒼生爲念。但須突厥之助，則江南關東，不能爲患矣。』武帝深納之。毅聞之，謂長公主曰：『此女才貌如此，不可妄以許人，當爲求賢夫。』乃於門屏畫二孔雀，諸公子有求婚者，輒與兩箭射之，潛約中目者許之。前後數十輩，莫能中。高祖後至，兩發各中一目。毅大悅，遂歸於我帝。」

這就現今「雀屏中選」一語的由來。此類選婚方法，在唐時行之者究有多少，無法推知。蓋此類選婚方法，必須女方才貌卓越，或女家主婚人具有特殊的文武才能而且極爲重視其才能者，始能採用。再反過來說：唐高祖爲唐開國皇帝，他的雀屏中選，當時

和以後必定很普遍的傳爲佳話，一些公卿之家，由於景仰、崇拜、好奇，模仿心理而有效法採用者，亦在情理之中。

第二種方法是半由人選半聽天命。如開元天寶遺事牽紅絲娶婦條說：

郭元振少時，美風姿，有才藝，宰相張嘉貞欲納爲婿，元振曰：『知公門下有女五人，未知孰陋。事不可倉卒，更待付之』。張曰：『吾女各有姿色，即不知誰是匹偶。以子風骨奇秀，非常人也，吾欲令五女各持一絲幔前，使子取便牽之，得者爲婿』。元振欣然從命，遂牽一紅絲線，得第三女，大有姿色，後果隨夫貴達。

張嘉貞這種安排，也並非完全的聽天由命，實是郭元振的美風姿有才藝，已早爲張嘉貞所選中，所以用牽紅絲者，只是爲解決五女間的互爭或互讓而採取聽候緣分的辦法罷了。

第三種方法是全聽緣分，如侍兒小名錄所記：

唐德宗時，奉恩院王才人養女鳳兒，嘗以紅葉題詩置御溝中流出，爲進士賈全虛所得。金吾奏其事，帝授全虛金吾衛兵曹，以鳳兒妻之。

以上所舉的女子選婿辦法，雖然有或半或全的聽天命（緣分）的成分在內，但是決定的和執行的，還是全在於人。又所謂「紅絲」、「紅葉」選婚事，只是因其奇而傳爲佳話，但其數目，必不會太多。

唐律戶婚有云：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

開元天寶遺事選婚窗條：

李林甫有女六人，各有姿色，雨露之家，求之不允。林甫廳事壁間，開一橫窗，飾以雜寶，縵以絳紗，常日使六女戲於窗下，每有貴族子弟入謁，林甫即使女於窗中自選可意者事之。又可見有些父母會接受女兒的意見而讓她們有些自主。

至於女子婚嫁的年齡，大致沿北齊、北周以來早婚之俗。據有關記載可以查考者有：

舊唐書太宗文德順聖皇后長孫氏傳：

年十三，嫁於太宗。

通鑑卷一百九十五貞觀十一年載：

故荊州都督武士彠女年十四，上聞其美，召入後宮爲才人。

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三列女傳：

樊會仁母敬氏，年十五適樊氏，生會仁而夫喪。

同前書前卷，楚王靈龜妃上官氏傳：

上官年十八，歸於靈龜。

新唐書卷二百五烈女傳：

堅貞節婦李者，年十七，嫁爲鄭廉妻。

全唐文卷二百十六陳子昂：唐陳州宛邱縣令高府君夫人河南宇文氏墓誌：

十四適於高府君。

同書同卷陳子昂：館陶郭公姬薛氏墓誌銘：

姬人姓薛氏，本東明國王金氏之女也……少號仙子……年十五，大將軍薨，遂剪髮出家，將學金仙之道而見寶手菩薩，靜心六年，青蓮不至。……遂返初服，而歸我郭公」。

按薛氏十五歲出家，又靜心六年，嫁時應爲二十一歲。

全唐文卷一百九十六楊炯：彭城公夫人爾朱氏墓誌銘：

夫人年甫十八，遂歸於我。

同書同卷楊炯：伯母東平郡夫人李氏墓誌銘：

年初及笄（十五），甫歸於我。

同書卷二百三十二張說：榮陽夫人鄭氏墓誌銘：

夫人年十七歸於我氏。

同書二百七十九鄭萬鈞：代國長公主碑：

公主諱華，字花婉……降歸於鄭，時年一十有七。

同書卷三百十九李華：唐故東光縣主神道碑銘並序：

年十六受封邑王擇聞喜公以妻之。

同書卷三百二十一李華：李夫人傳：

年十三，歸於貴鄉丞范陽盧公。

同書卷三百三十一楊綰：汾陽王妻霍國夫人王氏神道碑：

年既及笄（十五），禮從納幣，言告師氏，歸於汾陽。

同書卷三百四十顏真卿・晉紫盧元君領上真司命南嶽夫人魏夫人仙壇碑銘・

夫人諱華存，字賢安……性樂神仙，味真慕道……親戚往來一無關見，常欲別居閒處，父母不許，年二十四強適太保
椽南陽劉君幼彥。

同書卷三百四十六劉長卿・唐睦州司倉參軍盧公夫人鄭氏墓誌銘・

夫人卽新鄉府君第五女……難於擇對，年十九，以東帛墨車之禮遂歸於公。

同書卷三百九十一獨孤及・唐太府少卿兼萬州刺史賀若公故夫人河南郡君元氏墓誌銘・

夫人諱某，魏景穆皇帝九代孫也。……綜習文史，年十四，嫁河南賀若璿。

同書同卷・獨孤及・唐司直博陵崔公故夫人趙郡李氏墓誌銘・

夫人諱某，趙郡人也……年十六，歸於崔氏。

同書卷四百三十八竇從直・唐故河南府司錄盧夫人崔氏墓誌銘・

夫人卽敬公之季女也，年十有一，歸於范陽盧公。

同書卷四百四十鄭湧・唐故左武衛部將河南元府君夫人榮陽鄭氏墓誌銘・

夫人鄭氏榮陽人也……世承官族，時謂盛門。年十八，適河南元鏡遠。

同書卷六百九十二李師聖・唐故許氏夫人墓誌・

夫人卽昇之長女也，年始及笄（十五），歸於許氏。

同書卷七百三十八・沈亞之・韋婦墓誌銘・

永貞初，歸夫人於京兆韋氏，夫人之歸，年始十四，已能成婦道。

同書同卷沈亞之・盧金蘭墓誌銘・

年自十五，歸於沈……從沈氏凡十一年，年二十六。

同書卷七百八十一・李商隱・請盧尚書撰曾祖妣誌文狀・

夫人兵部第三女，年十七歸於安陽君。

同書卷七百八十五・穆貞・嗣曹王故太妃鄭氏墓誌銘・

年十四歸於公族。

根據以上二十五條記載，可作一統計表如下：

唐代部分女子嫁時年齡統計表

唐代部分女子嫁時年齡統計表	
數	年齡
1	11 歲
0	12 歲
2	13 歲
5	14 歲
5	15 歲
2	16 歲
4	17 歲
3	18 歲
1	19 歲
0	20 歲
1	21 歲
0	22 歲
0	23 歲
1	24 歲

據此表看出來出嫁最早的十一歲，最遲的二十四歲。人數最多的是十四歲、十五歲的，各爲五人，各佔百分之二十，合佔百分之四十。其次多的是十七歲，佔百分之十六。再其次爲十八歲，佔百分之十二。十三歲以下，十九歲以上的則佔少數了。值得注意的是：表中十九歲、二十一歲、二十四歲的雖各一人，但都有特殊原因。盧夫人鄭氏年十九出嫁是因「難於擇對」，館陶郭公姬薛氏二十一歲始嫁，是因十五歲時「剪髮出家」，「靜心六年，青蓮不至」，遂蹉跎了青春的歲月。至於劉幼彥之妻魏氏二十四歲始婚，是因她「性樂神仙，味眞慕道」本不願結婚，經父母強迫後纔結婚的，更是特別的原因。總之十四歲、十五歲結婚的最多，十四歲到十八歲結婚的佔絕大多數。

史書與墓誌的記載，是確有其人，絕對可靠。詩的歌詠，可能真有其人，也可能並無其人而是概括言之的。大致亦屬可信。有時其可信的程度並不亞於正史。李白長干行二首（李太白全集卷之四）：

十四爲君婦，羞顏未嘗開，低頭向暗壁，千喚不一迴。

白居易蜀路石婦（白香山詩集卷一）：

十五嫁邑人，十六夫征行……其婦執婦道，一一如禮經。

崔顥王家少婦（全唐詩第二函第九冊）：

十五嫁王昌，盈盈入畫堂，自憐年最小，復倚婿爲郎。

雖然不能相信真有其人，但所云女子十四歲、十五歲出嫁，更可增加以上的結論（女子出嫁時的年齡十四歲、十五歲的最多）的可信性。

至於白居易貧家女（一名議婚，長慶集二）所云：

紅樓富家女……嬌癡二八初，已嫁不須臾。綠窗貧家女，寂寞二十餘。

無人願娶的貧家女以至於「寂寞二十餘」。這是白居易爲貧女難嫁而發的感嘆。但是人數也不會太多。

白居易贈友（白香山詩長慶集二）：

三十男有室，二十女有歸，近代多離亂，婚姻多過期，嫁娶既不早，生育常苦遲。
這說明了婚姻過期的原因，是多離亂了。如果不發生離亂，婚姻大致都不至於過期的。

唐會要卷八十三嫁娶：

貞觀元年二月四日詔曰：「……宜令有司，所在勸勉，其庶人男女無室家者，並仰州縣官人，以禮聘娶。皆任其同類相求，不得抑取。男子二十女子十五以上，及妻喪達制之後，婦居服紀已除，並須申以婚媾，令其好合。」

同書同卷又說：

開元二十二年二月勅：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聽婚嫁。

貞觀元年詔令指示的婚姻年齡是男子二十女子十五以上，到開元二十二年勅令又改早爲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其中原因，雖未說明，據理推測，當係自貞觀至開元年間，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常有結婚的，政府爲遷就事實而重訂法令的。

根據以上種種，前面所作女子嫁時年齡表，雖然只是部分的抽查，但其結論，當可代表全唐。

三 婚俗與婚儀

唐律戶婚條：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而輒悔者，杖六十。……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
可見訂婚是有婚約的。已報婚書及私約後，是不得輒悔的。

唐會要卷八十三嫁娶條：

太極元年，左司郎唐紹上表曰：「士庶親迎之禮，備諸六禮。」

所指六禮，是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五禮之外，在納吉之後，再加「納徵」一項。所謂納徵，就是使使者納幣以成婚禮。

六禮之中，以親迎爲最重要，也是完成婚禮的最後的一項。可是在此一項中，又分出許多節目儀式。茲就可得而考知的，將唐代的婚俗、婚儀，略述如下：

酉陽雜俎卷一

婚禮納采，有合驩、嘉禾、阿膠、九子蒲、朱葦、雙石、綿絮、長命縷、乾漆九事。皆有詞：膠漆取其固。綿絮取其調柔。蒲葦爲心可屈可伸也。嘉禾分福也。雙石意在兩固也。

男方對女方所納之禮，處處都取吉利，象徵夫婦愛情永固，歡樂幸福。

白居易知春深（全唐詩第七函第六冊）：

何處春深好，春深嫁女家，紫排襦上雉，黃帖鬢邊花，轉燭初移障，鳴環欲上車，青衣傳斂緡，錦繡一條斜。

何處春深好，春深娶婦家，兩行籠裏燭，一樹扇間花，賓拜登華席，親迎障轎車，催妝詩未了，星斗漸傾斜。

略可道出嫁女家與娶婦家雙方的布置和婚禮之大概情況。

唐會要卷八十三嫁娶：

（貞觀）六年，御史大夫韋挺上表曰：「……今貴族豪富，婚姻之始，或奏管弦，以極歡宴，唯競奢侈，不顧禮經，……若不訓以義方，將恐此風愈扇。」

同上又說：

會昌元年十一月勅：婚娶家音樂，并公私局會花蠟，並宜禁斷。

又可知婚嫁奢侈風氣之盛。

全唐詩話：

雲安公主下嫁，百僚舉陸暢爲儕相詩，頃刻而成。詔作催妝五言曰：雲安公主貴，出嫁五侯家，天母親調粉，日兄憐賜花。○催鋪百子帳，待障七香車，借問妝成未？東方欲曉霞。

南部新書：

李翹長女謂盧儲必爲狀頭，來年果狀頭及第，纔過殿試，經赴佳姻，催妝詩曰：昔年將去玉京游，第一仙人許狀頭，今日已成秦晉會，早教鸞鳳下妝樓。」

催妝是新郎親迎時，到女家首先要作的事。其儀式是新郎預先作好一首催妝詩，屆時朗誦（或託人代作由儕相代讀）。內容大致是催新娘早妝梳妥當，以便早些下樓上車。觀前面所引的兩首催妝詩裏所說：「借問妝成未？」及「早教鸞鳳下妝樓。」可知。

唐會要卷三十一：

令非朋拜及婚會，并不得用轡。

陳子良七夕看新婦（全唐詩第一函第八冊）：

隔巷停車詩，隔巷遙停轆。

白居易知春深（全唐詩第七函第六冊）：

賓拜登華堂，親迎障轆車。

可知新娘所乘的車，是障轆車。轆是繪製着圖畫的車幔。用轆障在車上，叫做障轆車。這是蔽風雨或避人觀看的設備。

在新婦上車之前，要把幔障加在車上，那時也要讀障車文，唐時的障車文傳至今日的有全唐文八百八卷所載司空圖障車文，文字頗長，其後段曰：

……二女則牙牙學語，五男則雁雁成行，自然繡畫，總解文章，叔手子已爲卿相，敲門來盡是承郎。榮連九族更千箱，見却你兒女婚嫁，特地顯慶高堂。兒郎偉，童童遂願，一一誇張。且看拋賞，必不尋常。簾下廣開繡闌，帷中跨上牙牀。珍纖煥爛，龍麝馨香，金銀器撤來兩點，綺羅堆高並坊牆。音樂嘈囂，燈燭熒煌，滿盤羅餡，大榼酒漿。兒郎偉，總擔將歸去教你喜揚揚。更扣頭神佛，擁護門戶吉昌。要夫人娘子賢和會，事安存，取個國家可畏忠良。

看來也盡是一些吉祥祝福的話。

俞樾茶香室續鈔十四云：

……余謂催妝詩婚事爲之，障車文母氏爲之，味其義可見。

新娘之母未必都能作能讀，實際上障車文多是預先求人作成，及時由女母（或代表人）讀之而已。

西陽雜俎卷一：

近代婚禮……婦上車，笄（婿俗字）騎而環車三匝，……女將上車，以蔽膝覆面。
這又女上車前的儀式。

通典卷五八禮一八：

太極（睿宗年號）元年十一月，左司郎中唐紹上表曰：「士庶親迎之禮，備諸六禮，所以承宗廟，事舅姑，當須昏以爲期，詰朝謁見，往者下俚庸鄙，時有障車，邀其酒食，以爲戲樂。近日此風轉盛，上及王公，乃廣奏音樂，多集徒侶，遮擁道路，留滯淹時，邀致財物，動踰萬計。遂使障車禮貺，過於聘財，歌舞喧嘩，殊非助感。既虧名教，又蠹風猷。諸請一切禁斷。從之。」

由此可知新郎新婦行至中途，時有被人遮擁道路，邀其酒食以致留滯淹時的風俗。這種風俗，雖經政府下令禁斷，但實行的程度，缺乏記載。以事理推之，怕亦難收實效。

(188)

西陽雜俎云：

今士大夫家婚禮新婦乘馬鞍，悉北朝之餘風也。今娶婦家新婦入門跨馬鞍，此蓋其始也。

這說明了新婦入門跨馬鞍的風俗，並說明這是北朝的餘風。至於其意義，正如封演所說：

婚姻之禮坐女於馬鞍之側，或謂此北人尙乘鞍馬之義。夫鞍者安也，欲其安穩同載者也。（封氏見聞記）

西陽雜俎說：

婦入門，舅姑以下，悉從便門出，更從門入，言當躡新婦跡。又婦入門，先拜猪穢及竈，夫婦併拜，或共結鏡紐。由先拜猪穢一項，可知是注重畜牧之意，當係接近畜牧民族的地區所採用，未必是普遍通行的風俗。只是段成式所曾見或所曾聞罷了。

通俗編儀節：

兩新人宅堂參拜，謂之拜堂，唐人有此言也。王建失釵怨：「雙杯行酒六親喜，我家新婦宜拜堂。」

案近世（清末民初）婚禮仍有拜堂一項，夫婦在堂中或堂前先拜天地神祇後再互相參拜，正是唐代婚禮中拜堂的遺風。

拜堂之後，仍有却扇禮。却扇禮起源於東晉時的溫嶠。原來溫嶠居於姑家。姑有一女甚慧，姑囑嶠爲女覓婚。嶠有自婚意，而佯答曰：「佳婿難得。」却後少日，報姑云：「已覓得婿。」因下玉鏡台一枚，姑大喜。既婚交禮，女以手披紗扇撫掌大笑曰：「我固疑是老奴，果如所卜。」其後演變成婚禮之一項。其儀式是：男女相見之前，先以扇障女，男先誦却扇詩，然後再將扇却去，令男女相見。

通鑑卷二百九睿宗景龍二年（七〇八）十二月載：

丁巳晦，敕中書門下與學士諸王駙馬入閣守歲，設庭燎置酒奏樂。酒酣，上謂御史大夫竇從一曰：「聞君久無伉儷，朕每憂之，今夕歲除，爲卿成禮。」從一但唯唯拜謝。俄而內侍引燭籠步障金縷羅扇自西廊而上。扇後有人衣禮衣花釵，令與從一對坐。上命從一誦却扇詩數首，扇却去花易服而出，徐視之，乃皇后老乳母王氏本蠻婢也。上與侍臣大笑，詔封萬國夫人，嫁爲從一妻。

這就是採用却扇儀禮的具體事實。

却扇詩多求名人學士代作，却扇禮多於牀前舉行，時間多在親迎日拜堂後的夕夜。全唐詩第八函第九冊有李商隱代董秀才却扇：

莫（一作羞）將畫扇出帷來，遮掩春山滯上才，若道團圓似明月，此中須放桂花開。

此詩略可道出却扇時情景。又由竇從一的婚禮和李商隱的代作却扇詩合看，可以表示出唐代早在睿宗、晚在宣宗時，却扇禮一直

在流行着。雖然在德宗時曾經由顏真卿之奏請而下令停止，但並未見效。

却扇之後，仍有坐牀撒帳之儀。其儀，據東京夢華錄說：

男女對拜畢，就牀，男向右，女向左坐，婦女以金錢綵稊散擲，謂之撒帳。

按東京夢華錄，爲宋人孟元老所著，所記撒帳之儀，雖未記明唐人早已行之。但另據宋洪遵著泉志說：

景龍中，中宗出降睿宗女荆山公主，特鑄此錢用以撒帳，敕近臣及修文館學士拾錢。

據此可確知唐人已實行撒帳之儀了。又清末民初，民間婚禮，仍有坐牀撒帳之儀，可知此儀爲唐宋以來所流傳下來的。

封氏見聞記：

近代婚嫁，有障車，下壻（婿），却扇及觀花燭之事，及有卜地，安帳并拜堂之禮，上自皇室，下至士庶，莫不皆然。這是唐代婚姻大體上的儀式及程序。不過由於人、地、時的不同，難免或多或少的有些大同小異罷了。

通典卷五十八禮十八：

建中元年十一月，禮儀使顏真卿等奏：郡縣主見舅姑，請於禮會院過事。明日早，舅姑坐堂，行執筭之禮，共觀華燭。封氏見聞記亦曰：

見舅姑於堂上，薦棗栗段脩。

將以上兩條記載合觀，則知於舉行婚禮的次日早，新婦要到堂上見舅姑，薦棗栗段脩，共觀華燭。

王建新嫁娘詞（全唐詩第五函第五冊）：

三日入廚下，洗手作羹湯，未諳姑食性，先遺小姑嘗。
新婦於婚後第三日，即開始下廚房，作些家事了。

四 改嫁與離婚

通典卷五九禮一九：

貞觀元年二月詔：「……及妻喪達制之後，孀居服紀已除，並須申以婚媾。令其好合。若守志貞潔，並任其情。」由太宗的詔令，可以看出法令准許孀婦改嫁，但亦不干涉其守志貞潔的自由。

在此種法令之下，唐代公主再嫁的頗不乏人，甚至也有三嫁的。茲據新唐書卷八十三諸公主列傳作一唐代公主改嫁事蹟表如下：

高祖女

高密公主・下嫁長孫孝政，又嫁段綸。
長廣公主・下嫁趙慈景，更嫁楊師道。
房陵公主・下嫁竇奉節，又嫁賀蘭僧伽。
安定公主・下嫁溫挺，又嫁鄭敬玄。

太宗女

襄城公主・下嫁蕭銳，銳卒，更嫁姜簡。

南平公主・下嫁王敬直，以累斥嶺南，更嫁劉玄意。

遂安公主・下嫁竇達，達死，又嫁王大禮。

晉安公主・下嫁韋思安，又嫁楊仁輅。

城陽公主・下嫁杜荷，又嫁薛璫。

新城公主・下嫁長孫銓，更嫁韋正矩。

高宗女

太平公主・初嫁薛紹，紹死，更嫁武承嗣，會承嗣少疾，罷婚，后殺武攸暨妻，以配主。(可謂三嫁)。

中宗女

安定公主・下嫁王同皎，又嫁韋濯，三嫁崔銑。(三嫁)
長寧公主・下嫁楊慎交，開元十六年，慎交死，主更嫁蘇彥伯。
安樂公主・下嫁武崇訓，又嫁武延秀。

睿宗女

涼國公主・下嫁薛伯陽，後嫁溫義(會要)。

薛國公主・下嫁王守一，更嫁裴巽(新傳)。

鄭國公主・下嫁薛敬，又嫁鄭孝義。

玄宗女

常山公主・下嫁薛譚，又嫁竇澤。

平昌公主・下嫁溫西華，又嫁楊徵。

興信公主・下嫁張垍，又嫁裴穎，三嫁楊敷（三嫁）。

咸直公主・下嫁楊洄，又嫁崔嵩。

廣寧公主・下嫁程昌胤，又嫁蘇克貞。

萬春公主・下嫁楊朏，又嫁楊鑄。

新平公主・下嫁裴玲，又嫁姜慶初。

建平公主・下嫁豆盧建，又嫁楊說。

真陽公主・下嫁源清，又嫁蘇震。

肅宗女

蕭國公主・下嫁鄭異，又嫁薛康衡。乾元元年，降回紇英武威遠可汗（三嫁）。

延光公主・下嫁裴徽，又嫁蕭升。

據上表，唐代公主改嫁的共計二十八人，內三嫁的四人。公主改嫁，還可以由於依勢驕縱；而韓愈的女兒，先適李氏，後嫁樊宗懿，可見讀書人家也不禁止再嫁的。

雖然再嫁之婦頗不乏人，但不是婦女界毫無貞節觀念。進一步看，貞節的婦女還是很多。兩唐書列女傳裏就有不少的記載，李德武妻裴氏，可爲其中代表。據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三列女傳「李德武妻裴氏傳」稱：

李德武妻裴氏，字淑英，戶部尚書安邑公矩之女也。性婉順，有容德，事父母以孝聞。適德武，經一年而德武坐從父金才事，徙嶺表。矩時爲黃門侍郎，奏請德武離婚，煬帝許之。德武將與裴別，謂曰：「燕婉始爾，便事分離，方遠投瘴癟，恐無還理，尊君奏留，必欲改嫁耳，於此卽事長訣矣。」裴泣而對曰：「婦人事夫，無再醮之禮，夫者天也，何可背乎？」守之以死，必無他志。……後十餘年間，與德武音信斷絕，矩欲奪其志，時有柳直求婚，許之，期有定日，乃以翦斷其髮，悲泣絕粒，矩不可奪，乃止。德武已於嶺表娶爾朱氏爲妻，及遇赦得還，至襄州，聞裴守節，乃出其後妻，重與裴合，生三男四女，貞觀中，德武終於鹿城令，裴歲餘亦卒。

孟郊去婦（全唐詩第六函第五冊）：

君心匣中鏡，一破不復全，妾心綉中絲，雖斷猶牽連……一女事一夫，安可再移天……同樣的都可以表示出來當時女子仍有「一女事一夫」的觀念。

白居易婦人苦（全唐詩第七函第三冊）：

蟬鬢加意梳，蛾眉用心掃，幾度曉妝成，君看不言好。妾身重同穴，君意輕偕老，惆悵去年來，心知未能道。今朝一開口

，語少意何深，願引他時事，移君此日心。人言夫婦親，義合如一身，及至生死際，何曾苦樂均。婦人一喪夫，終身守孤子，有如林中竹，忽被風吹折，一折不重生，枯身猶抱節。男兒若喪婦，能不暫傷情？應似門前柳，逢春易發榮，風吹一枝折，還有一枝生。爲君委曲言，願君再三聽，若知婦人苦，從此莫相輕。

這詩可以說明當時的習俗，仍是丈夫死後，婦人要守節的。這可能是婦女的天性，也可能是歷史上多年以來所遺留下來的習俗。凡是女子改嫁的大致有下列條件，一、其夫早死或永訣，二、年齡不老而且無可依靠的子女，三、無「一婦事一夫」觀念。四、其他。否則便不至於改嫁。根據此種理由，雖然唐代女子不乏改嫁的記載，但是改嫁與不改嫁的比例，當然是後者佔壓倒性的多數。又自肅宗以後，公主無改嫁的記載，可能是唐代後期對改嫁觀念有所修正。

唐律戶婚下：

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

就是夫妻不能相安而雙方同意離婚者，可以離婚。

同上又云：

卽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疏議曰：

婦人從夫，無自專之道，雖見兄弟，送迎尚不踰闕。若有心乖唱和，意在分離，背夫擅行，有懷他志，妻妾合徒二年。因擅去卽改嫁者，徒三年，故云加二等。室家之敬，亦爲難人，帷薄之內，能無忿爭，相嗔暫去，不同此罪。婦女自專離夫而去，是法律所不許的。離去後因而改嫁更是法律所不容的。

雲溪友議：

顏真卿爲撫州刺史，邑人有楊志堅者，嗜學而居貧，鄉人未之知也。其妻以資給不充，索書求離，志堅以詩送之曰：「當年立志早從師，今日翻成鬢有絲，落拓自知求事晚，蹉跎甘道出身遲。金釵任意撩新髮，鸞鏡從他別畫眉，此去便同行路客，相逢卽是下山時。」其妻持詩詣州請公牒以求別適。真卿判其牘曰：「楊志堅早親儒教，頗有詩名，心慕於高科，身未霑於寸祿。愚妻覩其未遇，曾不少留，靡追冀缺之妻，贊成好事；專學買臣之婦，壓棄良人。污辱鄉間，傷敗風教，若不懲戒，孰遏浮囂。妻可笞二十，任自改嫁。楊志堅秀才，餉以粟帛，仍署隨軍。」四方聞之，無不悅服，自是江表婦人，無敢棄其夫者。

近來頗有些著述據此故事，以爲顏真卿不能判楊志堅夫婦復合，而斷定唐代婦女離婚絕對自由的。這判斷實際是錯誤的。判文內明明責備楊妻是「污辱鄉間，傷敗風教。」笞二十，正是給她「懲戒」。至於「任自改嫁」，與其認爲「不能判其復合」，無若

釋爲顏真卿認定「斯妻不可復留」而出之。至於「四方聞之，無不悅服」，正表示當時一般輿論，都認爲顏真卿對楊妻的處罰，是大快人心。再進一步說：社會上縱有妻棄其夫者，但是人莫直之。

對於人莫直之，而且是法律所禁止的行爲，固然難免有些人有時會犯，但是絕對不會是多數。據此，女棄男者不會太多。

至於男的棄女的是否普遍？也不能不受法律的影響。唐律戶婚：

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

疏義曰：

仇讐之道，義期同穴，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不合出之。

按七出者，無子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妬忌六也，惡疾七也。義絕卽犯不赦之罪。至於三不去者，謂一經持舅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受無所歸。唐律既規定「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可見出妻也不是隨隨便便輕而易舉之事。

女棄男，男出女都不容易，所以相信唐代夫婦離婚的，決不象現代歐美人離婚的多而普遍。